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皖市监办函〔2019〕489号

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“有机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“有机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市监认证函〔2019〕1694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大力开展“有机宣传周”活动。各市要结合实际，自主开展“有机宣传周”系列活动，通过有机产品知识讲座、技能培训、技术服务等，面向消费者、企业等社会各方开展广泛宣传，要深入产地指导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活动。

二、结合正在开展的认证监管工作，深入企业宣传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增强获证企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，落实好发展有机产业的政策措施，提高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。

三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，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宣传报道，传播有机认证相关知识，提升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认知度和获得感。

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活动过程中的媒体报道和音像资料，并于2019年10月11日前将活动总结及音像资料报省局认证检测监管处。

联系人：徐国华，电话：0551-63356127

邮箱：ahrzjc@126.com



2019年9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徐国华
